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夢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635、36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被告王夢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依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就原判決所載下列內容予以更正及補充外，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詳附件）：

（一）就原判決第1頁第22行所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時間「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補充為「111年12月22日前之111年12月間某日」。

（二）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末行，補充「（無證據證明王夢麟具有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三）就原判決第9頁第30行所載「附表二」，更正為「附表」。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因遺失，遭詐騙份子使用，請求改判無罪等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而其於原審
03 審理時，固辯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印章均
04 遺失，並非其交付他人使用，嗣其發現有不明款項匯入本
05 案帳戶，隨即打電話掛失等詞（見金訴卷第26頁、第46頁
06 至第47頁、第61頁）。惟查：

- 07 1.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於111年12月中旬，因工作所需，
08 攜帶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到銀行辦事，離開時未注意
09 存摺及提款卡是否有在身上；其習慣每日查看玉山銀行寄
10 發之電子郵件，確認帳戶款項進出情形，因而發現有一筆
11 10萬元之不明款項匯入本案帳戶，隨即致電玉山銀行掛
12 失；其身分證並未遺失等詞（見偵25612卷第10頁至第12
13 頁）；於偵查時，改稱其係因在上班途中，手機接到銀行
14 通知有不明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才發現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15 及載有提款卡密碼之存摺遺失等詞（見偵緝3635卷第42
16 頁）；於原審訊問時，則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是其
17 到第一銀行辦開戶時遺失，身分證也同時遺失等詞（見金
18 訴卷第26頁）；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其平時將
19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印章都放在所駕車輛之
20 置物箱內，不知何時遺失，嗣其於晚上查看手機時，發現
21 本案帳戶有轉帳紀錄，隨即打電話掛失；除本案帳戶外，
22 其他放在車上的身分證、健保卡、行照等物品均未遺失等
23 詞（見金訴卷第46頁至第47頁、第61頁至第62頁）。足見
24 被告對於「本案帳戶係在其攜至銀行途中遺失，或是放在
25 所駕車輛內遺失」、「其身分證有無與本案帳戶之存摺、
26 提款卡、密碼一同遺失」、「其係因查看銀行寄發之電子
27 郵件，抑或收到銀行簡訊，因而得知有不明款項匯入本案
28 帳戶」等節，前後所述不一，自難遽以採信其所辯上詞。
- 29 2. 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因遭詐騙，依指示匯入本案帳戶之
30 款項，均係經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以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1 碼，操作自動櫃員機領出等情，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

01 卷可憑（見偵25612卷第37頁）。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之
02 存摺及提款卡是一起遺失，因存摺內頁載有提款卡之密
03 碼，取得存摺及提款卡之人得以獲知提款卡密碼等詞（見
04 偵25612卷第11頁）。然提款卡屬個人重要金融物品，僅
05 需由持卡人輸入密碼即可使用，無需驗明身分，且一般人
06 通常會擇定自己認為容易記憶之數字作為專屬密碼，而無
07 另行書寫密碼之必要；縱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以免遺忘，亦
08 會注意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或僅記載部分數字作為
09 提示，不會將密碼全數寫出並與提款卡同放，以免提款卡
10 遺失或遭竊時，他人可輕易依與提款卡同放之密碼，逕行
11 提領帳戶存款或冒用帳戶。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
1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其住處電話，其不會忘記密碼等
13 情（見金訴卷第47頁），則其當無必要將完整密碼寫在與
14 提款卡同放之存摺內頁，徒增他人知悉完整密碼，而冒領
15 存款或盜用帳戶之風險。何況取得提款卡之人，倘非經被
16 告告知，如何從所謂存摺內頁所載數字，知悉為提款卡之
17 密碼，進而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得逞。益徵被告辯稱其
18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完整密碼，寫在存摺內頁，提款卡為
19 遺失等詞，絕非可信。

- 20 3. 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凌晨1時58分許，曾以電話向玉山銀
21 行掛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有被告提供之銀行簡訊、本
22 案帳戶之提款卡掛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25612卷第41
23 頁、第73頁）。惟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均無掛失紀錄，
24 此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
25 30109390號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3頁），與被告前述
26 所辯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存摺、印章一起遺失乙節顯非相
27 符。況詐欺正犯為避免遭檢警循資金流向查獲身分，在詐
28 騙被害人後，通常係指定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
29 予提領；復因一般人發現帳戶遺失後，為免存款遭冒領或
30 帳戶被盜用，通常會立即辦理掛失程序，是當詐欺正犯要
31 求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時，衡情，應已確認該指定

01 帳戶之所有人不會辦理掛失程序，以免被害人無法匯入款
02 項，或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因帳戶所有人辦理掛
03 失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換言之，詐欺正犯通常不會使用
04 來路不明之帳戶。若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
05 其未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等詞屬實，則取得提款卡之
06 人應無從預期被告發現提款卡遺失及辦理掛失之時間，依
07 據上開所述，詐欺正犯當無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
08 之可能。但本案被害人遭受詐騙時，詐欺正犯均指定將款
09 項匯入本案帳戶，且被告係在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全
10 數經身分不詳之人以提款卡及密碼順利提領完畢「之
11 後」，始辦理提款卡之掛失程序。益徵詐欺正犯使用本案
12 帳戶作為遂行收受及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期間，事前
13 應已確認帳戶所有人即被告不會辦理掛失程序。堪認本案
1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係被告出於己意交予他人使用，
15 並非遺失後由他人以不詳方式取得。

- 16 4.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7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18 因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
19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20 格；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請開
21 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申請使
22 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
23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他人
24 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
25 用，應可認識對方係將該帳戶作為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
26 用，且對方使用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隱匿使用帳戶者之
27 真實身分，近年詐騙犯案猖獗，詐欺份子利用人頭帳戶收
28 受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事，迭有所聞。本件被告
29 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自承具有大學肄業之學歷，本案發生
30 期間擔任甜品店店長工作等情（見金訴卷第62頁）。足見
31 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

上情當無不知之理，而其仍在無法確保對方係將本案帳戶用於合法用途之情形下，率爾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予他人，使詐欺份子得以使用本案帳戶收受被害人所匯款項，並以被告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遮斷金流，顯認被告有容任發生之本意，而有幫助取得本案帳戶之人，利用該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被告辯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等詞，顯無可採。

（二）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之規定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01 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03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4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5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06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
0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
08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
10 起生效，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屬法定減輕
11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12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13 2. 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5 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均
16 否認犯罪，並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
17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則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
20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22 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 25 1.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提供
26 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詐欺正犯利用該帳戶收受及領出
27 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8 得之去向，犯罪事證明確，並說明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
29 由。經核原審所為認定及論述，俱與卷內事證相合，亦與
30 論理、經驗法則無違，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又原判決
31 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1 情狀，而為刑之量定，所定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明顯
02 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被告猶執
03 前詞上訴否認犯行，當無可採。

- 04 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此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
06 定，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
07 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
10 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11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12 收之。」因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
13 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
14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
15 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
16 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
17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
19 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
20 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
21 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
22 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為彰顯我國
23 對於金融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
24 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
25 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
26 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
27 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融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
28 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29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 d
30 條、第261條、奧地利刑法第20 b條第2項、第165條，增
31 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

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原審雖未及就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一節，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及未就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之判決結果，與本院前述認定並無不同，即不構成撤銷原因，附此敘明。

（三）綜上，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夢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2 度偵緝字第363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王夢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5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6 元折算壹日。

07 事 實

08 一、王夢麟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重要
09 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
10 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
11 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
12 物，經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
13 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
14 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
15 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16 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玉山銀
1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18 卡、密碼及存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
19 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意
2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21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
22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
23 戶內，並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4 二、案經黃堃容、陳俊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
25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事項

28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王夢麟經本院於審
29 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30 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

01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2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
03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4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5 法方式所取得，亦查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
06 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
07 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8 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持用，然矢口否認有上開
12 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伊弄丟了，伊收到轉帳的訊息，想
13 說伊明明在上班，伊馬上去掛失帳戶，伊平時把提款卡、存
14 摺和密碼都放在車上置物櫃，密碼就是伊家的電話云云（見
15 本院金訴字卷第46-47、61頁）。經查：

- 1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如前，並有本
17 案帳戶基本資料在卷足憑（見偵25612號卷第35-36頁），是本
18 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洵堪認定。而詐騙集團成員以
19 附表所示之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
20 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21 帳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黃堃容、陳俊廷於警詢證述明確
22 （見偵25612號卷第17-18頁、偵27942號卷第21-25頁），並有
23 告訴人黃堃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2
24 5612號卷第25-26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2月1日玉
25 山個（集）字第1120008420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
26 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登入明細資料（見偵25612號卷第33-39
27 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2月2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
28 008595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27942
29 號卷第45-49頁）、告訴人陳俊廷之轉帳明細（見偵27942號卷
30 第31頁）、陳俊廷與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
31 偵27942號卷第35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見偵27942號卷第39-40頁)、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27942號卷第41-43頁)等在卷可佐，是上開告訴人等確各於附表所示時、地，遭以各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取財得手之事實，亦均堪認定。再證人黃堃容、陳俊廷均匯入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之遭詐款項，嗣均經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殆盡之事實，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25612號卷第37頁、偵27942號卷第49頁)存卷可參，同堪認定。

(二)、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 1、被告稱其因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並將金融卡密碼記載於其上而併同置於車內置物箱而遺失云云，惟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存摺及密碼等均屬個人交易理財重要之物品，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當有妥善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而帳戶之密碼設定目的在保護帳戶免遭他人於拾得或竊得金融卡後，因不知帳戶密碼，故無從僅單憑金融卡即得盜領帳戶內金錢或使用該帳戶為不法行為，依一般社會經驗，申設帳戶之人於設定金融卡密碼時，為增強密碼之保護力，非有特殊、堅強理由，多會選用較不容易遭他人猜中之數字，或穿插具不同意義之數字組合，以避免喪失密碼之保護功能。如若真因不可避免之特殊、堅強理由，需設定可能遭他人猜中之密碼組合，申設帳戶之人亦理應避免同時置放可能與密碼相關聯之物於一處，致他人有機可乘，此為社會一般大眾使用金融帳戶不得諉為不知之基本常識。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帳戶的密碼沒什麼特殊的，就是伊家電話，伊不會忘記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7頁)。然查，被告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仍能明確陳述本案帳戶之密碼，且該密碼並非亂數、毫無邏輯而難以記憶之數字組合，則被告當可預期在存摺、金融卡背面記載密碼，如遭他人拿取時，即可自由使用本案帳戶，則被告究竟有何特殊、堅強之理由，特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記載於存摺背面，隨時令他人得輕易知悉，徒增遭不肖人士非法使用之

龐大風險？又尤其被告先於警詢時稱：111年12月中旬因為工作要使用，伊攜帶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去銀行辦事情，離開時未注意是否還在身上，但伊也不確定在何處遺失，當時伊有習慣每日看玉山銀行電子郵件帳款進出狀況，有看到1筆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匯款到伊的戶頭，但伊發現這筆紀錄不是伊本人使用，當下於111年12月23日1時59分致電玉山銀行掛失云云(見偵25612號卷第10-11頁)，後於檢察官偵訊時改稱：伊在臺中辦理薪轉戶，當時銀行說無法跨縣市開戶，伊就回家，但伊沒注意到存摺跟卡片掉了，伊最後一次是在銀行看到存摺和卡片的，密碼寫在存摺第1頁或最後1頁，伊在上班途中手機突然響起發現有錢進來，接著去掛失，111年11月30日至12月21日間伊就用領現金的方式，沒有使用本案帳戶云云(見偵緝3635號卷第41-42頁)；又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伊去臺中第一銀行開戶，老闆叫伊去開薪轉戶，開戶時銀行說要證明伊有薪資收入，伊帶著本案帳戶存摺和提款卡去證明伊有薪轉收入，但銀行說伊戶籍在桃園沒辦法辦理，伊就離開了，除了本案帳戶還有身分證也一起遺失，應該是112年9月有補辦身分證云云(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6頁)，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都在工作，晚上查看手機有看到轉帳訊息，馬上打電話掛失，伊把存摺、提款卡和密碼都放在一起，原本都放在伊汽車的置物箱，因為平常要用到，伊沒有被偷過，伊車子滿亂的，伊不是很注意云云(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6-4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再稱：伊先收到轉帳的訊息，說有1筆金額轉進來又轉出去，伊想說明明在上班，伊就馬上掛失，伊有先去車上找，找不到本案帳戶提款卡，伊下班還要整理店面，有先叫女友幫伊回家找提款卡，還有給她車鑰匙要她去找，伊家和車子離很近，伊不是很確定那天有沒有回家，伊平時把提款卡和存摺放車上，有時候也會帶回家，伊把提款卡放車上就像把皮包帶身上一樣，伊那段時間都用現金，錢包內的東西都不會用到，全部放車上云云(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1-62頁)，則被告於警詢、

偵訊、本院歷次供述中就本案帳戶保管情形、究係何時遺失、為何攜帶本案帳戶等節，均前後供述不一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均能記憶為住處電話號碼，且稱於案發期間均以現金消費，則被告並無將密碼記載於金融卡、存摺併同放在一起，而使用本案帳戶之需求，是被告前開所辯，均難以採信。

- 2、又被告固稱遺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節，惟被告於111年5月至11月間，均有頻繁使用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偵25612號卷第53-57頁)，然於111年11月30日以ATM提領後，餘額為11元，隨後即無任何交易紀錄，直至本案告訴人於111年12月22日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人以ATM跨行領出，此有上開交易明細可參(見偵25612號卷第71頁)在卷可稽，顯見被告係權衡自身利益即本案帳戶內餘額僅有11元、縱使損失亦不大而交付帳戶與他人使用。而被告固於111年12月23日1時58分許以電話掛失本案帳戶，有掛失紀錄可佐(見偵25612號卷第73頁)，然就取得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之第三人而言，該人既有意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所在多有，是該第三人僅需付出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得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該第三人實無以拾得、遭竊或詐得等來路不明之帳戶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必要，否則，若帳戶申辦人在被害人尚未匯款前，或匯款後第三人尚未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前，即將上開帳戶掛失，該第三人顯即無從遂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是該第三人絕無將涉及詐欺取財、洗錢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此由被告係待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匯款之款項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完畢後，始以電話掛失止付乙節可證。是本件取得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並知悉該帳戶金融卡密碼之人，既可有恃無恐，而無懼其利用本案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期間內，該帳戶將

遭被告辦理掛失，足認本案帳戶實係由被告主動交付、提供與某不詳之成年人，並同意該不詳成年人得任意提領使用上開帳戶一節，洵堪認定。而該等帳戶嗣既由詐騙集團用以詐騙取財本案告訴人之金錢得手，堪認該等帳戶係遭取得被告上開帳戶之不詳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無訛。綜上所述，益徵被告所辯其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係因遺失始落入第三人之手而遭盜用一節，顯均係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 3、又細繹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見本案帳戶於111年5月至11月間，均有頻繁使用本案帳戶之交易紀錄，然於111年11月30日以ATM提領後，餘額為11元，隨後即無任何交易紀錄，直至111年12月22日始有多筆匯款及ATM提領之交易紀錄，此有前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與一般金融帳戶所有人提供金融帳戶與不法集團使用時，會傾向提供未使用之金融帳戶，或是先將帳戶內餘額盡量歸零、或存款僅剩零頭之情形相符。輔以被告上開供稱：那段時間都用現金云云，益證被告辯稱其將本案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密碼放在一起遺失云云，無從採認，是被告主觀上對於由不詳人士於取得該本案帳戶資料後，其本身對於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已毫無監督或置喙之餘地，該金融帳戶即由他人控制，可任意存取款項，進而遭他人供作不法使用，且主觀上亦無法確信該不法情事必不發生，始會選擇提供原本即無存款、並無使用之金融帳戶，以確保一旦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時，自身利益不致受損。反之，若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尚有款項，將遭提領一空而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遂提供餘額甚少之帳戶，將本身危險降至最低，可認被告主觀上確有預見其金融帳戶有供非法使用之可能性至明。審以被告案發時係24歲之成年人，依其自述為大學肄業之學歷，及曾為甜品店店長之工作經驗（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堪認其為具一般智識程度，而非全無社會見識、學識之人，足見被告知悉將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他人，極易被利用為與詐欺、洗錢之犯罪

01 工具，堪認被告對此已有認識，益徵被告確有將可以任意提
02 領金融帳戶內款項之金融卡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之不確
03 定故意。

04 (三)、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
05 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06 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
07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存摺、
08 金融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
09 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
10 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
11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
12 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
13 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
14 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
15 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他人蒐集金
16 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
17 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
18 者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收款帳戶，業
19 經報章媒體時有批露，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
20 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
21 預見。是被告對於向其蒐集本件帳戶資料之人，將持以作為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法使用，顯然有所預見，惟其無正
23 當理由，竟輕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
24 之人，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
25 洗錢之收款工具，顯然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本件雖查無積
26 極證據證明被告與該蒐集其帳戶之人有何共同實施詐欺取
27 財、洗錢犯行之手段施用或犯意聯絡，惟被告對於金融帳戶
28 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
29 有所預見，且果真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收款帳戶，
30 又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
31 他人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未必故意，被告自應負幫助他

01 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刑責甚明。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罪科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其固未
06 參與後續之詐欺及提領款項之行為，無從成立詐欺取財罪及
07 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以
08 本案帳戶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9 誤，而各將附表詐騙金額欄內所示金額，分別匯入被告所提
10 供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掩飾前開
11 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是被告所為僅係
12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之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
14 正犯行為。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提供名下
18 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
19 團成員則先後詐騙告訴人黃堃容、陳俊廷等人，雖詐欺集團
20 成員施行詐騙取得告訴人等人之財物，惟就被告而言，僅有
21 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
22 其以一提供上開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依刑法第55
23 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25 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2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
28 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
29 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30 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金錢流向，所為應予非難，且
31 其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

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未本案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未扣案之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單獨存在並不具刑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偵查案號
1	黃堃容	111年12月22日19時42分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booking訂房網站誤下訂單需退款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12月22日21時2分、21時4分	49,986元、49,989元	112年度偵字第2561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635號
2	陳俊廷	111年12月22日16時1分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未來實驗室遭駭客入金需扣款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1年12月22日21時38分(起訴書誤載為37分)	29,989元	112年度偵字第2794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636號

01 所犯法條：
02 所犯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